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2號

原告 蕭卉絜

被告 蔣舒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確認被告解任有效。(二)確認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7屆第3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被告當選財務委員無效（見板司調卷第19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一)確認113年11月19日日勝幸福站A2區（下稱系爭社區）第7屆第3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二)確認113年12月31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4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三)確認114年1月4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5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無效。(四)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30日辭任系爭社區第7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行為有效（見本院卷第347至348頁）。經核均為原告對於被告是否有辭任系爭社區第7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乙節所為之爭執，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係系爭社區住戶，原告前擔任系爭社區第7屆管理委員會主委，被告則擔任康樂委員，被告於113年9月30日出具系爭社區「無意願擔任委員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管理委員一職，是被告並無再被選為委員之資格，因為被告已辭任，所以被告不具委員資格，故其出席之

113年11月19日第7屆第3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113年12月31日第7屆第4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114年1月4日第7屆第5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所作成之決議均屬無效，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113年11月19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3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二)確認113年12月31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4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三)確認114年1月4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5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無效。(四)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30日辭任系爭社區第7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行為有效。(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切結書不是表示辭任的意思。兩造都已不是現任的系爭社區管理委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均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乙節，有卷附區分所有權名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6頁、第166頁），前情足堪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復按公寓大廈區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之執行，為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公寓條例第36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起訴請求撤銷區權人會議決議或確認區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時，應以管理委員會為被告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始為適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被告業已辭任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職務，並據以請求確認：113年11月19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3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113年12月31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4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114年1月4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5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無效，然卻未以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為被告，經本院闡明仍表示不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列為被告（見本院卷第371頁），是針對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聲明第1項至3項部分，應屬當事人

01 不適格，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02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3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05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06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07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08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09 決先例要旨參照）。又過去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如影響
10 現在法律關係，於爭議該法律關係者間，亦有受確認判決之
11 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30日辭任系爭社區
13 第7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行為有效，然依兩造自陳兩造均非
14 系爭社區現任管理委員（見本院卷第372頁），原告請求確
15 認被告於113年9月30日辭任系爭社區第7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16 之行為有效係屬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且無從認定對原告有
17 何實質影響，抑或有何影響現任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之運
18 作，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欠缺確認利益，應予駁回。

19 (三)基上，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欠缺確認利益且無權
20 利保護必要，而拒不補正（見本院卷第371頁），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判決駁回其訴。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確認113年11月19日系爭社區第7屆
23 第3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二)確認113年12月31日系爭
24 社區第7屆第4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三)確認114年1月
25 4日系爭社區第7屆第5次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無效。(四)
26 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30日辭任系爭社區第7屆管理委員會委
27 員之行為有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8 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9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邱雅珍